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银行理财产品到期收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0月28日和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签订了2015101040412号《结构性存款合同》，使用人民币5,000万元在光大银行办理理财业务，理财产品名称：“2015年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十期产品66”，理财产品期限：93天，预期年化利率3.60%；公司于2015年11月4日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蓬莱支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签订了《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集合理财计划协议（期次型）》，使用人民币5,000万元在交通银行办理理财业务，理财产品名称：蕴通财富·日增利90天，理财产品期限：90天，预期年化收益率：3.70%；公司于2015年12月16日和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以下简称“厦门国际”）签订了《人民币“利利共赢”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使用人民币900万元在厦门国际办理理财业务，理财产品名称：利利共赢152059期，理财产品期限：46天，预期年化收益率3.67%（上述具体内容分别详见2015年11月11日和2015年12月30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成都云克药业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119）和《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129）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上述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已于近日到账，公司已全部收回本金及收益，共计获得理财投资收益947,451.88元。

特此公告！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2月5日